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姚弄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姚弄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2026 年 12 月 4 日。辞职后，姚弄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姚弄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姚弄潮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姚弄潮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姚弄潮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姚弄潮先生在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